**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22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公司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11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563,632,125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1,210,430,448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353,201,67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5.16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34.96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0.2 |

##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龙子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董事朱星文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刘二飞先生、柳习科先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廖胜森先生、曾敏先生、张建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 公司暂由董事长代行董秘职务并出席会议；部分公司高管出席了会议；
4. 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有关工作人员列席了会议。

# 议案审议情况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郑高清先生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10,411,648 | 77.41 | 18,800 | 0.001 | 0 | 0 |
| H股 | 335,457,907 | 21.45 | 17,743,770 | 1.14 | 0 | 0 |
| 普通股合计： | 1,545,869,555 | 98.86 | 17,762,570 | 1.14 | 0 | 0 |

## 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选举郑高清先生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4,932,538 | 99.6203 | 18,800 | 0.3797 | 0 | 0.0000 |

##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 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建勇

##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备查文件目录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